

关于开展煤矿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2023年2月22日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露天煤矿特别重大坍塌事故，根据上级监管部门通知要求：各煤矿企业要在2024年2月22日，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组织全体职工观看内蒙古阿拉善新井露天煤矿事故警示教育片，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组织大家深刻反思，要将警示教训传导到每个职工、每个岗位，确保安全生产。现将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加人员

所有在矿从业人员

二、活动时间

2024年2月22日

三、活动安排

（一）公司领导及各单位党政负责在晨会前观看警示教育片，办公室负责宣传报道；

（二）采煤部、掘进一部、掘进二部、修护部、机电部、运输部、通防部、救护队、选煤厂、钻探事业部、安装工区等单位由党政负责人牵头、各队长组织人员在班前会观看警示教育片，将学习内容和心得体会填写在“每周一案例”记录本上，培训科负责在2月24日--28日对学习记录检查，

培训网员负责宣传报道；

（三）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防冲击地压办公室、防治水办公室、调度指挥中心、机关一支部、机关二支部、供应部、销售部等单位由党政负责人组织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一支部（党群）、二支部（财务）及其他单位培训网员负责宣传报道；

四、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接到通知后，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的组织工作，要将警示教育活动落实好督促好，对于未开展活动的单位党政负责人将按照培训制度给予绩效考核，对无故不参加学习人员进行通报、绩效考核，未进行宣传报道的单位培训网员进行通报；

省局和国家局将对本次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对未开展或未认真开展的矿山企业将严肃处理。

